

常見問與答

一、匯款為何要帶身分證件？

答：為落實金融機構認識客戶，維護民眾權益，避免匯款成為犯罪管道，且參考國際間已有國家不分匯款金額大小均須確認客戶身分，以及我國國外匯款亦規定均須確認客戶身分，因此規範匯款金額達新臺幣3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都要帶身分證件，以供金融機構確認。

二、那些身分證明文件是可以接受的？

答：有照片足供辨識，且載明身分證號碼（或統一證號）者，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等文件。

三、匯款金額達新臺幣3萬元(含)以上者，係指單筆或單次交易？

答：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單筆匯款金額達新臺幣3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均須受到規範。惟行員發現民眾有將匯款金額拆成多筆，故意規避之行為者，亦應保持專業上之注意。

四、匯款申請書上的欄位應該如何填寫？

答：（一）匯款申請書上有關匯款人姓名、身分證件號碼及電話（或地址）等欄位，均應要求匯款人確實填寫。

（二）法人、獨資、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，應填具該法人、獨資、團體或合夥事業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電話（或地址）等資料。

（三）如果接受他人委託辦理匯款者，應於匯款申請書上加註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件號碼。

（四）為配合本案之執行，金融機構將會重新印製匯款申請書，增加代理人欄位。針對現行匯款申請書上沒有代理人資料欄位者，由各金融機構自行變通加註。

五、所有匯款金額達新臺幣3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都要確認客戶身分嗎？

答：下列與民眾匯款相關之情況不適用：

- （一）匯款至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使公權力機構（於受委託範圍內）、公立學校、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。
- （二）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